

臺北關查獲違規攜帶或運輸之洗錢防制物品

(113/5/1 至 113/5/31)

一、按月份

月份	入出境方式	出/入	扣押案號	洗錢防制物品種類	幣別	金額(元)/ 重量(公克)
5	旅客攜帶	出境	CI11300925	人民幣	人民幣	76,000
		出境	CI11300965	黃金	黃金	785
		出境	CI11300975	新臺幣	新臺幣	131,000
		出境	CI11300982	外幣	日幣	1135,000
		出境	CI11301076	黃金	黃金	610

二、按洗錢防制項目

1. 現鈔部分:共查獲 3 案，沒入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708 萬 352 元。

幣別	沒入金額	折合新臺幣
人民幣	76,000	339,796
新臺幣	131,000	131,000
日幣	1,135,000	237,556

2. 非現鈔部分:共查獲 2 案，沒入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336 萬 7,535 元。

類別	暫扣押數量(公克)	
黃金	785	1,900,485
黃金	610	1,467,050

提醒您：出/入境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應依以下規定誠實申報，以免違規受罰。
。(畫面資料：本關「[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通關須知](#)」109年12月版)

~一定要知道篇~

一、禁止攜帶入出境物品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或大麻籽產製品。
-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空氣槍）、彈藥（如子彈、炸彈、爆裂物）、警械（如手銬、甩棍）及刀械（如手指虎、武士刀、十字弓）。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四)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但攜帶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八釐米影片、書刊文件等著作重製物入境者，每一著作以1份為限。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出口或禁止輸出入之物品。

二、輸出入管理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之物品總價值超過美幣2萬元以上，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輸出入許可證申請事宜，請洽詢貿易局，電話：02-23510271。
- (二) 前開物品如涉有其他輸出入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輸出入規定辦理。

三、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CITES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 (二) 野生動物之活體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發之輸出入同意文件。

四、現鈔、黃金及其他洗錢防制物品應申報規定

- (一) 新臺幣
以10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二) 人民幣

以2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三)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1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四) 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1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五) 黃金

總價值超過等值美幣2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向海關申報、辦理報關手續。

(六) 其他有洗錢之虞物品(超過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總價值超過新臺幣50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另總價值如超過等值美幣2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手續。
旅客攜帶上述各項洗錢防制物品超過限額，入境或出境前未向海關申報經查獲者，超過限額部分依其規定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如申報不實經查獲者，超出申報部分，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

小叮嚀：

- 本篇四所列各申報項目限額皆為單獨計算且無年齡限制。
- 入境旅客請至「**應申報櫃**」(即**紅線櫃**)申報，出境旅客請於託運行李前至**海關出境服務櫃**申報。

通關小知識：各國大不同

世界各國均訂有不同之申報規定，所以出入國境前，都要先瞭解相關規定，以免受罰唷！